

迪庆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19 法规便签 04 号

迪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成立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迪政办发〔2019〕69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行全州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经局党委研究，决定成立迪庆州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杨树奇	党委书记、局 长
副组长：	王廷集	党委委员、副局长
	庄群才	党委委员、副局长
	扎 都	党委委员、副局长
	肖 毛	党委委员、副局长
	赵金繁	党委委员、副局长
	徐建宏	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成 员：	杨浩珍	办公室主任
	魏丽荣	改革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科长
	和学先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科长
	和仕刚	种植业与农药管理科科长
	杨劲松	农田基本建设与农机科科长
	张漾彬	发展规划科科长
	余慧华	乡村产业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科副科长
	王太琼	社会事业与科教环资科科长
	黄文才	畜牧兽医与兽药管理科科长
	提 布	州种子站站长
	思红兵	州植保站站长
	王建忠	州土肥站站长
	张丽云	州经管站站长
	李光明	州农环站站长
	和玉林	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主任
	王 镇	州疫控中心主任
	杨 繁	州畜牧水产站站长
	墨继光	州动监所所长
	罗自新	州农机监理所所长

“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法规与行政审

批科，和学先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工作要求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科室、站所要严格按照《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三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12月中旬向局“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总结。



